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65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、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06519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65197_ATTACH2.docx、376550000A_111006519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經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3月30日原語認字第1110000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1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參加 111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住民籍考生，且限就讀於 110 學年度之國民中學八年

111/04/01



1110001359

級、九年級；高中（職）二年級、三年級；專科學校五年制四、五年級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級等在學學生得以申請。

（二）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且限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。

（三）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交通費：

1、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。

2、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。

3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。

（二）住宿費：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。

（三）工作費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（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）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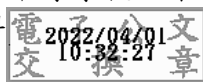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上開補助對象，所選應考考區應為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，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則以鄰近縣市為優先，非以此原則選應考考區不得申請補助。

（二）學校租車費用：應考考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且非與應考考場位於相同區、鄉、鎮、市之學校均得提出申請。應考考生未達 15 人之學校可與他校聯合租車前往應試，並由一校代表提出申請。

六、檢送旨揭計畫1份，請依計畫內容辦理經費補助事宜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

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